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文件

首经贸政发〔2020〕42号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关于 印发《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水电使用 及节能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水电使用及节能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经2020年12月8日学校第23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20年12月16日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水电使用及节能管理办法

(2020年修订)

为加强学校能源使用管理，促进节约型社会和节约型校园建设，按照合理用能、规范用能、节约用能、安全用能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及《北京市节能监察办法》等相关法规，结合学校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使用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供水、供电系统所提供的水电能源的单位及个人，应遵守本办法。

第二条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节能工作实行三级管理体制：学校节能领导小组——后勤基建处节能与质量监督办公室——各单位节能监督员。

学校节能领导小组负责学校节能工作的总体部署，负责节能工作重大事项的审议和决定。学校主管后勤工作的校领导任节能领导小组组长，后勤基建处负责节能工作的主管处长任副组长。

节能与质量监督办公室作为学校节能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学校节能工作的日常管理。各单位的节能监督员负责本单位的节能工作。

第三条 学校各单位根据本办法制定本部门的节能管理措

施。各单位的节能管理工作应接受后勤基建处节能与质量监督办公室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条 学校实行用水用电总量控制，定额考核计量收费的管理办法。

第五条 基础建设施工及改造工程用能管理。

（一）基础建设及改造工程设计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的要求，进行节能项目的设计。

（二）工程开工前，工程管理部门应落实用能指标之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工程施工方应与后勤基建处节能与质量监督办公室签订施工用能协议。

（四）后勤基建处节能与质量监督办公室负责用能指标考核计量并按其用能性质收费，超指标用能按规定加价收费。

（五）工程完工后，后勤基建处节能与质量监督办公室参与工程验收工作，针对其用能设施进行节能要求事项的验收。

第六条 校内经济独立核算单位、经商等单位的用能管理。

（一）校内经济独立核算单位利用学校设施，从事商业、服务业等经营活动，按其用能性质向学校交纳用能费用。后勤基建处节能与质量监督办公室负责下达用能指标并根据其用能性质计量收费，超指标用能按规定加价收费。

（二）在校经商的校外单位应与后勤基建处节能与质量监督办公室签订用能协议，节能与质量监督办公室负责下达用能

指标，按其用能性质计量收费并加收 5%-10%管理费，超指标用能按规定加价收费。

(三)凡利用学校设施提供有偿服务的单位与部门，需向学校交纳用能费用。后勤基建处节能与质量监督办公室负责下达用能指标并按其用能性质计量收费，超指标用能按规定加价收费。无法准确计量的按学校上年度单位能耗核算收费。

第七条 高能耗设施、设备的用能管理。

(一)新建、购置使用额定功率在 2 千瓦以上、日用水量在 5 立方米的设施及设备，需经后勤基建处节能与质量监督办公室审核通过。

(二)未经许可自行购置接线使用高能耗设施、设备的单位及个人，学校有权依照相关法律规定予以处理或向相关主管机构反映。

第八条 专项用能管理。

消防、供暖、绿化设施用能不得改作他用。供暖、绿化用能应由后勤基建处节能与质量监督办公室核定指标进行考核。

第九条 节能设施、设备、器具的管理。

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随意调整、改动、拆除，如发生以上情况，后勤基建处节能与质量监督办公室有权制止，并要求其予以恢复，造成能源浪费及经济损失者，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收费管理。

(一)水电能耗费(除职工住宅)由后勤基建处节能与质量

监督办公室负责按计量收取。

(二) 交费单位及个人应按时交费，逾期按日交纳 1%滞纳金。对拒不缴费者，后勤基建处节能与质量监督办公室有权停止水电能源供应，待其交清所欠费用后方可恢复能源供应。

(三) 校内不提供冲洗私车用水，擅自用学校水源冲洗私车将纳入年终考核范围。

(四) 后勤基建处节能与质量监督办公室所收能源费均应及时上交学校财务处。

(五) 按照规定应当交纳而拒交能耗费的校内单位及个人，经学校节能领导小组批准后，由后勤基建处节能与质量监督办公室出具扣款通知单，报学校财务处从其单位的行政经费及个人工资中扣缴。

第十一条 节能工作人员有责任制止不合理及浪费用能的行为。节能工作人员应秉公办事。

第十二条 节能工作表彰奖励。

(一) 学校鼓励节约用能，对节能成绩显著、节能工作表现突出的单位及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二) 节能表彰奖励由学校节能领导小组负责审批，后勤基建处节能与质量监督办公室负责实施。

(三) 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学校每年按照能耗指标节约量核定金额中提取 30%作为节能专项基金。由后勤基建处负责管理，该基金用于“节能基金积累、小型节能设施改造与修缮、节能奖

励”。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后勤基建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水电使用及节能管理办法(试行)》(首经贸政发[2007]17号)同时废止。